

绵阳市人民政府

绵府函〔2012〕200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绵阳市征收集体土地青苗 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已经市政府同意并报经省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2012年5月15日以后经有权机关批准征收的集体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一律按照此标准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应本着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的原则，将补偿安置工作落到实处。

特此通知。

附件：1.征收土地青苗补偿费标准

2.房屋重置价标准

3.地上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 4.零星林木补偿标准
- 5.成片林木补偿标准
- 6.畜禽养殖场补偿标准（绵阳市本级）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